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04,429,72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416,7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060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80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96,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1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0%;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1%;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2,680,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3%;反对1,7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6%;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90,0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08%;1,72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88%;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77,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1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87,5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81%;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9%;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16-18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天衡厦顾字第0390号】2020(意)字第053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0年5月19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304,429,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1,252,500股的54.2411%,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03,41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606%;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0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0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5,7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7%;123,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95,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2. 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96,4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112,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306,3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300%;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501%;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3. 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5,7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7%;123,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95,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4. 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5,7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7%;123,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95,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5. 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1,8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4%;123,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91,7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6.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2,680,1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53%;1,725,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66%;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690,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308%;1,725,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7888%;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7. 经统计,《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1,8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4%;123,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91,7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8. 经统计,《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77,6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87,5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6381%;148,3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029%;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90%。

9. 经统计,《关于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1,8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4%;123,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291,7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邢志华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691,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6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966,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0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24,97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0,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1%。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项,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年度述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587,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6,6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04%; 反对10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585,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5,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靳文静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B座24、25层　　电话 TEL:(029)81113051

ADD:F24/25,Block B,CIC international, No 10,Jinye first RD, High-tech zone,xi'an,shaanxi,China.　　传真 FAX:(029) 85231155

邮编 POST CODE:710000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已按照董事会所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召开。经本所律师审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7,966,145,占公司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5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24,972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450%。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时, 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